

基本建设支出执行中转列其他相关科目,本科目支出相应减少;二是年初列此科目的中央预备费执行中转列其他相关科目或下划补助地方支出,本科目支出相应减少。

(财政部预算司供稿,李安东、苗俊峰执笔)

地方预算

2007年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包括台湾、港澳,下同),省级预算单位36个,地级单位333个,县级单位2859个,乡级单位40813个。

2007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23572.62亿元,完成年度预算20474.55亿元的115.1%,比上年增长28.8%;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38339.29亿元,完成年度预算35452.85亿元的108.1%,比上年增长26.0%。

一、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情况

2007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仍然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 增值税预算数为3563.67亿元,决算数为3867.62亿元,完成预算的108.5%。主要是国民经济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内需、外需增长强劲,在工业生产快速增长及价格上涨的拉动下,工业增加值增加较多,带动增值税较快增长。

(二) 营业税预算数为5630亿元,决算数为6379.51亿元,完成预算的113.3%。一是房地产开发投资和商品房销售额增长较快,与之相关的建筑安装和房地产业营业税增收较多;二是金融机构各项贷款增加较多、贷款利率提高、市场交易活跃、金融商品收益增加等因素带动金融保险营业税快速增长。

(三) 企业所得税预算数为2487亿元,决算数为3132.28亿元,完成预算的125.9%。主要是当年和上年企业经济效益都比较好,利润大幅增加,相应当年预缴企业所得税和汇算清缴上年企业所得税都增加较多。

(四) 个人所得税预算数为1150亿元,决算数为1273.78亿元,完成预算的110.8%。主要是个人收入水平提高、公务员工资改革、加强个人所得税征管等因素带动个人所得税增长较快。

(五) 契税预算数为950亿元,决算数为1206.25亿元,完成预算的127%。主要是2007年全国各地房地产市场较为活跃,商品房交易价格上涨仍然较快,交易额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带动契税收入增加。

(六) 非税收入预算数为3954.88亿元,决算数为4320.50亿元,完成预算的109.2%。主要与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一些行政事业性收费逐步纳入预算管理有一定关系。

(七) 其他收入主要项目的完成情况分别是:资源税预算数为220亿元,决算数为261.15亿元,完成预算的118.7%;城市维护建设税预算数为1010亿元,决算数为1148.70亿元,完成预算的113.7%;房产税预算数为560亿元,决算数为575.46亿元,完成预算的102.8%;印花税预算数为220亿元,决算数

为316.60亿元,完成预算的143.9%;城镇土地使用税预算数为190亿元,决算数为385.49亿元,完成预算的202.9%;土地增值税预算数为250亿元,决算数为403.10亿元,完成预算的161.2%。

分地区看,2007年31个地区中,收入增长幅度超过全国平均水平28.8%的有17个,分别是北京、天津、内蒙古、辽宁、吉林、上海、江苏、福建、海南、重庆、四川、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增幅低于15%的有山西和黑龙江。最高和最低增幅间相差40.9个百分点。

2007年地方财政本级收入超额完成了预算,超收3098亿元。主要原因:一是国民经济保持了增长较快、结构优化、效益提高、民生改善的良好态势,为财政增收提供了坚实基础;二是各级财政、税务、海关等部门大力推进依法治税,积极实施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高收入征管的质量和效率,保证了财政收入较快增长;三是一些特殊性、政策性增收因素,如受一些高耗能行业增长偏快、货币信贷投放和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房价持续快速上升和资源性产品价格上扬等因素影响,相关行业税收超常增长。

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按照公平、公正、规范的原则,主要参照各地标准财政收支缺口进行公式化分配。其中,标准收入反映了各地的财政收入能力,主要按税基和税率分税种测算;标准支出体现各地的基本支出需求,主要依据总人口、居住面积、全国平均支出水平和相关成本差异等因素测算。

2007年中央对地方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规模达到2504亿元,其中中部地区1135亿元、西部地区1209亿元、东部地区(山东、辽宁、福建)160亿元。分享转移支付较多的地区分别为:河南184.90亿元、四川183.58亿元、安徽144.32亿元、湖南141.51亿元、江西135.47亿元、湖北134.54亿元、贵州131.65亿元。

二、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情况

(一) 农林水事务支出预算数为2747.40亿元,决算数为3091亿元,完成预算的112.5%。主要是各级财政为促进农业生产、农民增收和农村发展,进一步加大支持“三农”的力度。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数为4714.07亿元,决算数为5104.53亿元,完成预算的108.3%。主要是为促进和谐社会建设,各级财政继续加大投入,不断完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初步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增加抚恤和农村社会救济支出,大力支持抗灾救灾;加大就业再就业工作的支持力度,支持国有企业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三) 教育支出预算数为5951.76亿元,决算数为6727.06亿元,完成预算的113%。主要是各级财政继续加大投入,全面实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和建立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根据中央有关新增教育支出主要用于农村的指示精神,将年初预算列中央本级的教育支出下划地方123亿元,用于支持地方中小学危房改造、基础教育以奖代补、免费提供教科书、中央与地方共建高校、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等支出,地方财政也相应安排资金,教育支出增加

较多。

(四)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数为6005.55亿元, 决算数为6354.07亿元, 完成预算的105.8%。

(五) 公共安全支出预算数为2703.48亿元, 决算数为2878.33亿元, 完成预算的106.5%。

(六) 科学技术支出预算数为761.64亿元, 决算数为858.44亿元, 完成预算的112.7%。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数为700.16亿元, 决算数为771.43亿元, 完成预算的110.2%。

(八) 医疗卫生支出预算数为1617.42亿元, 决算数为1955.75亿元, 完成预算的120.9%。

(九) 环境保护支出预算数为730.78亿元, 决算数为961.23亿元, 完成预算的131.5%。

(十)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预算数为2867.73亿元, 决算数为3238.49亿元, 完成预算的112.9%。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预算数为884.35亿元, 决算数为1133.13亿元, 完成预算的128.1%。

(十二) 工业商业金融等事务预算数为2747.18亿元, 决算数2815.04亿元, 完成预算的102.5%。

2007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完成预算的108.1%。超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 一是2007年各地区财政收入增长较快, 超年初预算较多, 同时, 中央继续加大对中西部地区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 因此, 各级财政可用财力比年初预算增加较多; 二是2007年7月1日起实施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 调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使地方财政工资性支出增加较多; 三是各级财政继续增加对三农、社保、教育等方面的投入, 重点支出、法定支出得到了加强。

分地区来看, 2007年支出增长幅度超过全国平均水平26.0%的地区有18个, 分别是北京、河北、内蒙古、江苏、安徽、江西、河南、湖南、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增长幅度最低的是山西和新疆, 分别为14.7%和17.2%。最高和最低增幅间相差25.8个百分点。

2007年, 地方财政在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的同时, 积极优化支出结构, 确保重点支出需要, 缓解县乡财政困难, 支持解决“三农”问题, 促进农业和农村社会经济的稳定发展, 继续增加对教育、卫生及社会保障的投入力度。一是继续调整和完善缓解县乡财政困难政策, 鼓励省、市政府加大对人均支出水平较低县的财力性转移支付规模, 逐步建立与县乡政府事权相匹配的财力保障机制, 鼓励县乡政府在预算安排上以人为本, 关注民生, 将财政资金向农业、义务教育、卫生、社保等领域倾斜, 切实履行公共财政职能, 保障重点支出的需要。2007年中央财政安排“三奖一补”资金340亿元, 加上地方安排的奖补资金和县乡政府组织税收收入增量等, 县级财力水平显著提高, 县乡财政运行渐趋稳定, 县乡财政困难基本得到解决。二是继续深化农村税费改革。中央财政安排转移支付资金759亿元, 支持农村税费改革, 其中对地方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306亿元; 用于取消农业税和农业特产税减收转移支付补助419亿元。三是为鼓励和督促地方政府化解农村义务教育“普九”债务, 中央财政安排60

亿元, 专项用于帮助试点地区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四是按照党的十七大关于“帮助资源枯竭地区实现经济转型”的精神以及《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的“设立针对资源枯竭城市的财力性转移支付, 增强其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重点用于完善社会保障、教育卫生、环境保护、公共基础设施和专项贷款贴息等方面”的要求, 安排资源枯竭城市财力性转移支付20亿元。五是继续推进“省直管县”和“乡财县管”省以下财政管理方式的创新和改革。

三、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支分级完成情况

(一) 收入分级完成情况。2007年,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23573亿元。其中, 省级收入6001亿元, 占25.5%; 地市级收入7932亿元, 占33.6%; 县级收入7921亿元, 占30.9%; 乡镇级收入2349亿元, 占10%。主体税种分级次看(地方分成部分), 增值税省级收入占21.8%, 地市级占32.7%, 县级占45.5%; 营业税省级收入占29.8%, 地市级占32.1%, 县级占38.1%; 企业所得税省级收入占37.5%, 地市级占32.3%, 县级占30.2%; 个人所得税省级收入占38.3%, 地市级占30%, 县级占31.7%。

(二) 支出分级完成情况。2007年,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38339亿元。其中, 省级支出8821亿元, 占23%; 地市级支出11052亿元, 占28.8%; 县级支出15777亿元, 占41.2%; 乡镇级支出2689亿元, 占7.0%。

(三) 地方财政赤字县情况。2007年, 地方一般预算财政赤字县共计466个, 赤字面23.3%, 比上年减少6.3个百分点。其中, 东部地区财政赤字县59个, 赤字面为15.9%; 中部地区财政赤字县136个, 赤字面为18.3%; 西部地区财政赤字县271个, 赤字面为30.5%。财政赤字县数最多的为新疆, 有59个; 北京、天津、吉林、上海、江苏、山东、广东、海南、四川、西藏、宁夏等11个省(区、市)没有赤字县。

(财政部预算司供稿, 郭建平执笔)

国库管理

2007年, 财政国库管理工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 按照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国库工作会议部署, 进一步推进和深化完善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与分析, 强化国库动态监控, 扎实做好财政国库资金运行基础管理工作, 在强化财政国库服务理念, 努力构建现代财政国库管理制度上取得显著成效。

一、进一步推进和深化完善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 公共财政框架的资金运行机制不断完善

(一) 继续深化和完善国库集中支付改革, 改革的单位和资金“横向到边, 纵向到底”取得新突破。2007年, 中央各